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政府采购中心成交通知书

采购单位联系人：魏万岭 13526265998

成交单位法定代表人：郭秀兰 15239456663

致:红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恭喜贵方在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中心组织的竞争性磋商采购“商水县巴村镇人民政府商水县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重点村巴村镇韩庄村项目”项目(商水财磋商采购-2026-66)中，经竞争性磋商小组综合评审和采购人确定，你单位为本次采购成交供应商。

成交金额：3740914.59元

贵单位请在本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采购合同签订后2个工作日内在周口市政府采购网上公示。

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周口市政府采购中心）

2026年07月24日

友情提醒：若成交供应商有融资需求的，可登录“周口市政府采购网”的“河南省政府采购融资平台”模块进行融资意向在线登记，并向融资机构提出融资申请。

周口市政府采购合同（工程类）标准文本

政府采购项目名称：商水县巴村镇人民政府商水县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重点村巴村镇韩庄村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商水财磋商采购-2026-66

采　　购　　人：商水县巴村镇人民政府

供　　应　　商：红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合　同　签 订 地：商水县

合 同 签订 时 间：2026年07月29日

合同签订指引

一、采购人在签订合同时应提供的资料：

1、该政府采购项目的招标采购文件（以网上发布内容为准）；

2、该政府采购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内容（公告内容）；

3、该政府采购项目评审报告；

4、采购单位法人授权委托书（法人到场并签字的除外）；

5、采购单位被授权人身份证件（法人到场并签字的除外）；

6、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或服务商，下同）约定的其它内容（不得超出招标采购文件实质 性内容）。

二、供应商在签订合同时应提供的资料：

1、该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文件（纸质或DPF 格式的电子投标文件）；

2、针对该项目评审时评审委员会提出的质询答复（纸质并签章）；

3、该政府采购项目中标通知书；

4、供应商法人授权委托书（法人到场并签字的除外）；

5、供应商被授权人身份证件（法人到场并签字的除外）；

6、供应商和采购人约定的其它内容（不得超出招标采购文件实质性内容）。

三、本合同签订后二个工作日内有采购人在“周口市政府采购网”上进行合同公示。

供应商履约验收指引

1、供应商不得擅自变更合同标的服务内容；

2、不得以次充优，随意降低服务标准和水平；

3、对因客观上采购人采购需求发生变化造成的，应提供采、供双方的纸质备忘录材料；

4、在满足验收条件 5 个工作日内通知采购人组织验收；

5、供应商应提供需验收服务的清单、标准、达到的水平等量化资料；

6、采、供双方约定的验收机构及相关人员组成情况。

7、督促采购人在项目验收结束并达到相关要求后一个工作日内，在“周口市政府采购网” 上进行“履约验收”公示。

合同内容

第一部分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商水县胡吉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红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商水县巴村镇人民政府商水县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重点村巴村镇韩庄村项目

工程地点：商水县巴村镇

工程内容：商水县巴村镇人民政府商水县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重点村巴村镇韩庄村项目，详见磋商文件和工程量清单。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 工程量清单及有关附表包括的全部内容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2026年 7 月29 日

竣工日期：2026 年 9 月28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60 天（有效工期）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符合现行国家及行业规范和标准，合格。

五、合同价款

金额（大写）： 叁佰柒拾肆万零玖佰壹拾肆元伍角玖分 (人民币)

￥：3740914.59元（人民币）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 本合同协议书

2. 本合同专用条款

3. 本合同通用条款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支付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6年 07 月 29 日

合同订立地点：

本合同双方约定：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发包人：（公章）

住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承包人：（公章）

住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根据国家相关示范文本）

参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通用合同条款内容。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根据国家相关示范文本）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2.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执行通用条款第2. 1、2.2 条

3. 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3.1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语言文字。

3.2 适用法律和法规

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现行的国家或地方有关市政工程的法律、法规。

3.3 适用标准、规范

适用标准、规范的名称：除招标文件、工程设计罗列部分外，国家、河南省及周口市现行与 本工程建设相关的标准和规范。

发包人提供标准、规范的时间：/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的约定：由发包人拟派工程师解决。

4.图纸

4.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日期和套数：合同签订后 天内提供施工图2 套发包人对图纸的保密要求：不准向本工程外的工程提供图纸或图纸复印件使用国外图纸的要求及费用承担：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5.工程师

5.2 监理单位委派的工程师

姓名：_____ 职务：总监理工程师

发包人委托的职权：施工组织设计及方案审批，质量监督权，工程量签认权，进出厂材料、 设备检验及批准使用权，监理合同中赋予的职权。

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发布开（停）工令，工期顺延签认，不称职人员撤换 建议权。

5.3 发包人派驻的工程师

姓名：_____ 职务：工程师

职权：作为发包方代表处理与本工程建设相关的一切事宜。

5.6 不实行监理的，工程师的职权：/

6.项目经理

姓名：赵素娥 职务：项目经理

姓名：赵文凯 职务：技术负责人

7.发包人工作

7.1 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

已具备开工条件

（2）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已具备

（3）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开通时间和要求：已开通

（4）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开工前 3 天（因施工单位的原因导致所需证件不能及时办理的，施工单位不得因此要求顺延工期）

（5）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开工前 3 天

（6）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 木的保护：承包方按照发包方要求和有关规定做好保护工作

（7）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双方协商

7.2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工作：承包方协助发包方做好施工期间与周边关系的协调工作。

8.承包人工作

8.1 承包人应按约定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需由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范围允许的承包人完成的设计文件提交时间：无

（2）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开工前 3 日提供正式总进度计划表、详细的分部工程施工计划等一式三份，每周一提供当月实际完成工程量，报当月签证、变 更和下周施工计划表。以上计划必须经过监理工程师签字认可后报发包人。

（3）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由施工单位掌握办 理时间，以不影响施工正常进行为原则，并承担因此发生的费用。

（4）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施工期间的成品保护由承包方负责，质保 期满、竣工综合移交验收后由发包方负责。

（5）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

要求及费用承担：

（6）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

（7）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三、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9.进度计划

9.1 承包人提供进度计划的时间。

9.2 群体工程中有关进度计划的要求：无

13.工期延误

13.1 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四、质量与验收

17.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提供图纸。

17.1 双约定中间验收部位：

19.工程试车

19.5 试车费用地承担：无

五、安全施工：

遵照国家、建设部、河南省及周口市现行有关规定执行。

六、合同价款及调整

23. 合同价款及调整

23.2 本合同价款采用（1）方式确定。

（1）采用固定价格合同，合同价款中包括：

除下列原因外合同的固定总价均不得改变：

①甲方有效签证确认的设计变更、现场签证；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合同已 有的价格变更合同价款；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可以参照类似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②如果直接取消某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则该项目价款不予支付。

③措施费均为税后的包干价，不因设计变更而调增。

（2）采用可调价格合同，合同价款调整方法：

（3）采用成本加酬金合同，有关成本和酬金的约定：

23.3 双方约定合同价款的其他调整因素：

24.工程预付款

发包人向承包人预付工程款的时间和金额或占合同价款总额的比例：

扣回工程款的时间、比例：

25.工程量确认

25.1 承包人向工程师提交已完工程量报告的时间：每周一前提供当月已完工程量报表三份，监理工程师在收到后 3 个工作日内审查完毕并报发包人审核，发包人在收到后 3 天内审核完毕。

26. 工程款支付

双方约定的工程款（进度款）支付的方式和时间：合同签订30日内预付70%，验收合格付10%审计结束付17%，一年后满质保期付3%。

七、材料设备供应

27.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

27.4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与一览表不符时，双方约定发包人承担责任如下：

（1）材料设备单价与一览表不符：

（2）材料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质量等级与一览表不符：

（3）承包人可代为调剂串换的材料：

（4）到货地点与一览表不符：

（5）供应数量与一览表不符：

（6）到货时间与一览表不符：

27.6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结算方法：

28.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

28. 1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八、工程变更执行通用条款

九、竣工验收与结算

32.竣工验收

32.1 承包人提供竣工验收报告。

32.6 中间交工工程的范围和竣工时间：发包方和承包方协商

十、违约、索赔和争议

35.违约

35.1 本合同中关于发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24 条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26.4 款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_____/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33.3 款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_____/

双方约定的发包人其他违约责任：双方协商解决

35.2 本合同中关于承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4.2 款约定承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承包人不能按约定的竣工日 期或监理工程师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的，每延期一天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的违约 金，并承担因此给发包方造成的其它经济损失。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15.1 条约定承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的标准，承包人应承担因此导致的鉴定、检验及返工、拆除重建等费用，工期不予顺延，并向发包人支付 合同总价 %的违约金

双方约定的承包人其他违约责任：双方协商解决

37. 争议

37.1 双方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

（1）按本合同规定应该偿付的违约金、赔偿金、保管保养费和各种经济损失，应当在明确 责任后 10 天内，按银行规定的结算办法付清，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

（2）本合同如发生纠纷，当事人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请本 项目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按以下第（ ）项方式处理：①根据《中华人民共 和国仲裁法》的规定向周口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②向合同签订地有级别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3）甲、乙双方均有权利向本项目具有监管职能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举报反映对方在合同履约中的违法违纪行为。

十一、其他

38. 工程分包

38.1 本工程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分包的工程：

分包施工单位为：_____/

39. 不可抗力

39.1 双方关于不可抗力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40. 保险

40.6 本工程双方约定投保内容如下：

（1）发包人投保内容：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保险事项：

（2）承包人的投保内容：

41. 担保

41.3 本工程双方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担保事项如下：

（1）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担保方式为：无担保合同作为本合同附件。

（2）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履约担保，担保方式为：无担保合同作为本合同附件。

（3）双方约定的其他担保事项：

46.合同份数

46.1 双方约定合同份数：一式陆份，正本贰份，副本肆份。

47.补充条款

1、有关工程量清单缺漏项的处理方法：根据实际情况，视情节由发包人、监理人、承包人 三方协商解决，并由发包人、监理人、承包人三方核实确定后据实调整。

2、承包人派驻施工现场的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备必须同投标文件一致。若确有特殊原因需 要更换部分人员时，必须以书面形式征得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认可。否则，如承包人的本项目管 理机构人员配备与投标文件不同时，每发现一人不同（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除外），承包人应 向发包人支付 元违约金，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与投标文件不一致时，每发现一人，承包人应 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元。承包人必须在发包人指定的时间内安排原计划配备人员到场，否则， 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承包人赔偿因此给发包人带来的损失。

3、承包人派驻施工现场的项目经理每周应有 个工作日在施工现场，特殊原因应向监理工程师及发包方派驻工地代表请假，无故不到施工现场或请假但未被批准仍不到施工现场按缺席处理，每发现项目经理或技术负责人一天不到施工现场的，承包方应向发包方支付 元违约金。

4、因发包人拆迁等原因长期不能提供施工场地导致无法组织施工的工程，不影响已完工程 的竣工验收和工程款的支付。

5、人工费按国家和地方有关文件规定执行。

6、施工过程中如遇国家、地方等政策性调整，按规定执行。

7、在保修期内给水工程的维护和维修，由承包方负责并承担全部费用。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协商内容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